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 Cash Assistance Benefit



每个人都希望健康长寿，享有优质丰盛的生活。然而，城市生活节奏迫人、工作压力沉重，加上不良的生活习惯，难免对健康构成威胁。万一不幸患上危疾，高昂的治疗费用加上日常开支，往往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可以附加保障形式附加于基本计划内。只需少量额外保费，可以提升受保人的危疾保障，让受保人倍感安心。



额外的危疾赔偿

-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可为受保人提供保障直至75岁。通过相宜保费(请参阅「重要事项」的「保费调整」一项)，我们会在受保人证实患上53种危疾(见以下「受保危疾列表」)其中一项时，提供一笔过的赔偿作为财政支援。赔偿额相当于「现金扶危附加保障」的保障额100%(见注1)。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

- 您可以利用「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见注2)，以抗衡通胀的影响，减少高昂医疗费用带来的影响及保障日后的生活质量。

保证受保权益

- 若「现金扶危附加保障」已生效满三年而受保人未满61岁(见注3)，您可以选择行使保证受保权益而无须提交健康证明文件，让危疾保障期延长至受保人达100岁(见注4)。
- 保费金额将根据行使保证受保权益时受保人已达年龄及当时适用的保费率而定。保费不会随受保人年龄而递增，但并非保证不变。请参阅「重要事项」的「保费调整」一项。
- 若受保人在85岁或之后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相当于保障额100%的身故赔偿；或我们会在受保人满100岁时，支付此金额作为期满利益。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障产品，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文件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计划一览

产品目的及性质	针对合资格的危疾提供一笔过赔偿的危疾保障产品
产品类别	附加保障
保障年期	保障期为一年。 没有行使「保证受保权益」：在缴付保费后每年续保，直至受保人 75 岁。 行使「保证受保权益」后：在缴交保费后，直至受保人 100 岁。
保费缴付期	没有行使「保证受保权益」：直至 75 岁 行使「保证受保权益」后：直至 100 岁
投保年龄	30 日至 60 岁
保费结构	没有行使「保证受保权益」：保费率每年调整及非保证(请参阅「重要事项」的「保费调整」一项) 行使「保证受保权益」后：保费不会随受保人的实际年龄调整，但保费率并非保证。(请参阅「重要事项」的「保费调整」一项)
保单货币	跟随基本计划 — 港币或美元或加元或英镑
最低保障额	80,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 16,000 加元 / 7,000 英镑
保费缴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每月缴付方式不适用于加元保单)
保费表	请向我们的保险顾问索取现行保费表的副本。

注：

- 若受保人在达 2 岁或以前患上失聪，我们将支付相当于保障额 50% 的危疾赔偿。一旦我们就任何危疾支付危疾赔偿(包括在受保人达 2 岁或以前因失聪而作出的赔偿)后，本附加保障将随即终止。
- 如要附加「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于申请「现金扶危附加保障」时提出。您可于申请「现金扶危附加保障」时不选择加入「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惟您于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只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 50 岁以下的标准保单。于每次行使「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于「现金扶危附加保障」的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年龄及保费率而定(保费率或会不时更改)。请参阅有关「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及其他详情。
- 您必须在受保人的最近生日所达岁数达 61 岁前，递交行使「保证受保权益」的申请。「保证受保权益」仅适用于已附加在可续保至 100 岁的基本计划的「现金扶危附加保障」，及该「现金扶危附加保障」条款须已特别包括「保证受保权益」条款。
- 若受保人在达 75 岁或之后被诊断证实患上危疾，受保人必须从经诊断证实患上危疾之日起计存活最少 14 天，方可获得危疾赔偿。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受保危疾列表

癌症

1. 癌症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疾病

- 2.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 3. 再生障碍性贫血
- 4. 昏迷
- 5. 末期肝病
- 6. 末期肺病
- 7.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疾病

- 14. 心肌病
-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16. 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
- 17. 心瓣手术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22. 阿兹海默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脑退化性疾病（痴呆）
- 23.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 24. 植物人
- 25. 细菌性脑（脊）膜炎
- 26. 良性脑肿瘤
- 27. 双目失明
- 28. 克雅二氏症
- 29. 脑炎
- 30. 失聪*
- 31. 严重头部创伤

其他

- 42. 急性坏死性胰脏炎
- 43. 再发性慢性胰脏炎
- 44.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 45. 断肢
- 46. 丧失语言能力
- 47. 严重灼伤

8. 肾衰竭

9. 主要器官移植

10. 囊肿性肾髓病

11. 因职业引致之后天免疫力缺乏症

12. 红斑狼疮

13. 完全及永久伤残⁺

18. 感染性心内膜炎

19.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2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21. 主动脉手术

32. 多发性硬化

33. 遗传性肌肉萎缩症

34. 瘫痪

35. 帕金森病

36.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37. 原发性侧索硬化

38. 延髓性逐渐瘫痪

39. 进行性肌肉萎缩

40. 脊骨肌萎缩症

41. 中风

48. 重症肌无力

49. 严重克罗恩氏病

50.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2. 系统性硬化

53. 末期疾病

以上仅提供危疾的概述以供参考。请参阅保障条款内的明确定义。

*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将在受保人满16岁时开始生效。

* 若受保人在达2岁或之前失聪，赔偿额相当于保障额50%。

重要事项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危疾保障计划，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有保险产品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和在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2. 保费调整

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会定期检视我们之产品，包括调整续保时的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检视保费率时，我们将考虑我们的理赔经验、医疗成本上涨和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单的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和附加保障仍然有效。如果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和附加保障将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4.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5.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附加保障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7. 终止附加保障和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的条件

附加保障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及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适用于已行使保证受保权益的情况下)；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没有任何现金价值；
- iii. 保单终止或期满；
- iv. 保单退保或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如有)；
- v. 受保人最接近7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适用于未行使保证受保权益的情况下)或受保人最接近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适用于已行使保证受保权益的情况下)；或
- vi. 本公司已支付危疾赔偿(包括本公司就受保人达2岁或之前失聪而支付的赔偿额)；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附加保障。保障条款须随书面通知在保费到期日前31天内，一并交回我们以作相应批注。在我们妥收上述文件后，本附加保障将在有关保费到期日终止。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附加于保单的「现金扶危附加保障」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您拒绝接受增加保障额；
- iv.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的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的总保障额达到原有保障额的150%或本公司所订的最高保障额；

- vi.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的保障额的任何减少；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附加保障、伤残优先赔偿附加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诊断患上任何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或索偿的严重疾病或危疾、已就有关严重疾病或危疾接受治疗、医生诊断或有关严重疾病或危疾的病症或症状已经存在；
- ix.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生效日期后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仅适用于「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生效日期为保单周年日或保单生效日期的情况)；或
- x. 「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生效日期后的11个保单周年日(仅适用于「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生效日期并非保单周年日或保单生效日期的情况)；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8. 续保

于有效续保期内缴付保费(按我们当时采用之保费率)后，本附加保障将于续保生效日延续。

9. 缓接期

缓接期是指于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若本附加保障乃于保单签发时已包含在内，于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复效生效日；或
- iii. 若本附加保障乃于保单签发后才附加，于保单批注日期或更改保障条款的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

受保人的任何危疾，在缓接期内或以前如属任何下列情况，该危疾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或
- ii. 被治疗；或
- iii.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状已经存在。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乃是直接因意外而导致，缓接期将不适用。

10. 必须之医疗服务及必须之手术服务

「必须之医疗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而采用之惯常治疗方式；及
- ii. 符合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ii.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必须之手术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手术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确诊病况而采用之惯常治疗方式；
- ii. 按常规只适合在住院的情况下进行；
- iii. 符合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v.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11. 自杀

如行使了「保证受保权益」，若受保人于本附加保障复效生效日后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将不获支付任何身故赔偿。

12.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3.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危疾，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赔偿。

- i. 先天性情况。
- ii. 直接或间接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与爱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但「因职业引致之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除外。
- i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v. 在保单条款下「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v. 直接或间接因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 vi.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及/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现金扶危附加保障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及/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赔偿的情况。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危疾」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